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

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	3
關連交易 .....	8
一般事項 .....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9
推薦建議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率為7.8厘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指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莊友衡先生(主席)  
鍾紹涑先生(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敬啟者：

##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簽訂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以及給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知，概無股東(包括彼等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股份之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配售可換股票據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簽訂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由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

# 董事會函件

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配售事項將視為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

## 發行人

本公司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並將收取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1.5%費用作為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已同意就配售事項進行聯絡及編製有關文件(包括公佈及本通函)，並將收取400,000港元，作為文件處理費用，而不論所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如何。該等費用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倘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

### 本金額及面值

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每張票據面值為1,000,000港元。倘配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或倘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金額少於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到期日

所有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7.8厘計息，每十二個月計息一次。

## 贖回日期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隨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隨時轉換為款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者予以調整)較股份(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折讓約12.89%。

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者予以調整)較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溢價約23.46%；及(ii)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溢價約17.1%。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之合適途徑(ii)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產生即時攤薄之影響；及(iii)近期市場氣氛改善，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

換股價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時間合適。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彼等在各方面與於各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之權益。倘所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

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予以調整)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34%。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不會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轉讓可換股票據

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此外,本公司若知悉任何可換股票據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便會知會聯交所。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1. 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3.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通函刊登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出售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董事會函件

5. 因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或施行外匯管制出現前瞻性變動而出現之轉變或事態發展，將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6.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事前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 持股架構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Radford	287,147,175	25.27%	287,147,175	22.15%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	100,000,000	7.7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86,348,512	7.6%	86,348,512	6.66%
公眾人士	662,840,221	58.33%	662,840,221	51.1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60,000,000	12.34%
合共	<u>1,136,335,908</u>	<u>100.00%</u>	<u>1,296,335,908</u>	<u>100.00%</u>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之適當方法；(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之影響；及(iii)最近市場氣氛好轉，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所達致之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400,000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償還借貸、撥作營運資金及於澳門之可能投資。本公司正研究位於澳門擁有賭博、遊戲、娛樂中心，以及其他設備之酒店之合資公司投資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制定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亦未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現有業務。

## 現有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0張未償還價值58,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每張票據面值為168,000港元，預期該等票據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到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股本資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股本資金。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配售事項將視為關連交易。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悉數配售，應付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總額將不會多於約1,600,000港元。該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

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事項應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有關會議之主席；(ii)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iv)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下各項方告落實：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及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中南作為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率為7.8厘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
- B) 批准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正式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iii)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屬正常途徑提呈大會但並不載於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以點票形式進行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本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所委任之代表方被視為正式獲任代表閣下投票。
8.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該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但倘多於一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於股東名冊上首名之持有人被視為有權作出投票者。